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秋榮

被　　告　許弘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，因無力償還而於民國101年1月16日經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發文催告清償債務，伊為該筆借款之保證人，故代其匯款含利息共計1002萬6315元以為清償，然被告迄今均未清償。伊前亦就此訴請被告返還214萬4810元，經鈞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勝訴，現再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另行返還30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74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定有明文。然訴訟法上所謂一

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。又按所謂一部請求，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，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，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。於實體法上，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，在訴訟法上，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。苟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，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，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，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判決意旨採相同見解）。經查，原告前亦曾訴請被告就其擔任保證人而代墊之1000萬元請求返還214萬4810元，並經本院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(下稱前案判決)在卷可參(見本院桃司調卷第23至25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確認原告主張代墊之金額及提出之匯款回條2紙均屬相同，固為同一事件無誤；然依前開實務見解，本件屬可分之金錢債權，是前案判決之既判力應僅限於原告於前案所請求之214萬4810元，是原告本件就同一債權再另行請求給付300萬元，應非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，先予敘明。

㈡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。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，民法第749條定有明文。從而保證人如已向債權人為清償，並對主債務人有求償權，不論保證人就債務為全部清償或一部清償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及其擔保物權，當然移轉於保證人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經被告邀同為連帶保證人向台灣中小企銀借款1000萬元，原告連同利息已清償1002萬6315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據其提出匯款收執聯2紙等件為證(見本

院桃司調卷第11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於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所清償之借款300萬元，亦屬有據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得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未定期限債務，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%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